

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 荃灣第五旅

5th Tsuen Wan Group P.O.BOX No.1483

致： 副旅長
各團團長
全體領袖
樂行團管理委員會主席
深資執行委員會主席

5thTWG/GL/M02/2009

日期：28.10.2009

由： 旅長
知會： 雅麗珊社區中心 社署主任
社署職員 鍾先生

旅領袖第二會議

日期:2009年11月23日(星期一)

時間:晚上七時三十分

地點:九龍柯士甸道港童軍中心九樓 917 室

議程

1. 旅長簡報
2. 各團團長簡報
3. 旅部財政簡報
4. 檢討各團財政處理
5. 討論團年飯形式
6. 第五旅網頁事宜
7. 臨時動議
8. 其他事項
9. 下次會議日期

旅長 何家健

備忘

1. 未能出席是次旅領袖會議之團長及各級領袖,請向旅長或旅秘書請假。
2. 上述議程事項,各團長或本旅領袖可於開會前提出增加,或在臨時動議時提出討論。

討論事項細節準備：

歡迎各領袖對當天的討論表達任何個人意見，以達集思廣益之目的

1. 各團財政安排

本旅已重整全旅領袖資料及成員紀錄，旅部能依流程日期完成人事資料事宜，實有乃各團長的全力支持及合作，才可達到預期目的。而有關各團所舉辦之活動通告，各團亦有向旅部呈報，但有很多要再改善的地方，稍後會再作討論。

香港童軍總會早前推行『機構管治』新政策，除要求大家必須做好獲委任的職責外，亦要求旅部的人事紀錄要保存原整。而完善的財政監管亦非常重視，因此，本旅將於 2009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，下午 7 時 30 分在九龍柯士甸道童軍中心九樓 917 室召開第二次旅領袖會議，妥善監管旅/團之財政是議程要討論和檢討的其一議提。

希望各團團長及各級領袖預留時間出席是次會議。會議將詳細討論及制定各團財政收支紀錄事宜，各團或旅所有收入，包括團費及任何活動和訓練之收費，必須於合理期間全數存入旅/團戶口，確保旅及各團任何收支紀錄，於年結終之月結單清楚反映本旅/團全年收/支/結存實況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005 章依法制訂以管理童軍事務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，規條 20.財務---一般事項；

規條 20.1 所有童軍旅必須保存一份完整的賬冊，在區總監要求時，須提交.....核數；

規條 21.1 童軍旅內各支部應各自管理其團員所繳付的團費.....；

規條 21.3 每一支部需保存一現金收支紀錄，連同現金結餘和有閣支持單據，不少於每三個月一次定期呈交旅司庫查閱；

規條 21.4 由支部管理的資金，須在旅司庫的賬目內列出並包括在旅年度財務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內；

規條 22.3 任何支部、旅部均不能將任何款項存入任何人士的私人銀行戶口。

為確保做好上述規條所定之要求，全體領袖，包括旅長級要做好獲委任的職責外，妥善監察各團的財政運用及紀錄清楚都是旅和團長的重要職責，而各級領袖都同樣肩負協助清楚及小心處理旅和團的財務事宜。

旅部於今次會議之後，各團必須經團戶口處理一切訓練與活動收支費用，如旅/團須要有現金方便運作，旅/團之現金保存亦不應超過港幣 500 元及必須依規條 21.3 之規定進行，定期呈交旅部查閱。

2. 討論及落實今年度團年飯的形式

由深/樂兩位委員會主席於當天詳細解說

日期：中心已答允 23/01/2010 球場下午可用 禮堂要晚上 6 時後

3. 旅部財政簡報由 Doris 旅秘書負責簡報

4. 第五旅網頁由樂行團團員鄧健民負責解說